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6 年 037 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6年370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S368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运行管理服务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乙　　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7. 30

管理处运行管理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马峻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羊房胡同甲 23 号

联系电话：01083223882

乙　　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电话：6603 6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承担职工餐厅的餐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次签订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内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 职工餐厅(含宿舍)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2. 甲方每季度定期安排餐厅设备审验，及时协调设备厂家和物业对乙方上报的故障和隐患进行检修，并负责日常使用、维护及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餐厅范围内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施，如需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因厨房设施改造施工等造成供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负责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乙方有提醒义务，应在到期前 5 日提醒甲方进行清理。如因甲方烟道清理不及时，且乙方已起到提醒义

务，被消防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因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5.餐厅范围内，甲方应按照每30平米配置5kg灭火器1具的标准进行灭火器配置；后厨按照灶具火眼数配置灭火毯，甲方负责灭火器、灭火毯的年检、更换工作，乙方负责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乙方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二）乙方餐厅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权属及维护、使用等权利和责任：

1.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造成资源浪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甲方硬件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2.乙方负责后厨设备和餐厅内设备的日常正常使用，加强员工培训，提示员工爱护甲方设备，确保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转，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甲方物业申请维修，杜绝机器设备带隐患运行，不得擅自对甲方设备进行维修。因设备维修等因素导致乙方延误供餐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责任。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炊事设备及器皿等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损失的，经甲方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因此造成供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归属：

（1）甲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甲方负责申办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证照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2.甲方应定期安排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餐厅范围内进行消杀，消除蟑螂、蚊蝇、鼠类隐患；乙方认真落实餐厅日常卫生保洁责任，不留卫生死角，杜绝蚊蝇、蟑螂、鼠害的滋生和发展。

3.甲方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保证垃圾清运及时；乙方在倾倒垃圾时要保证运送到指定位置、垃圾分类、封装完整，保证厨余垃圾在倾倒过程中不遗撒、不滴漏，减少对甲方环境造成影响。

4.甲方定期对餐厅隔油池、下水道、排污口进行清理，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及时清理可见范围内的油污、杂物，防止下水道堵塞。

（2）乙方餐厅范围内的卫生及相关权责：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及餐厅卫生和制作流程均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保配送的食材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必须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所提供的食材、配料，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确保协助甲方完成年度扶贫任务。乙方应在采购前将采购渠道商的资质及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方可采购。不得提供预制菜品。

3.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食品原料应确保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4.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对甲方就餐人员使用过的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5.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B”级标准。

6.乙方负责合理搭配膳食，节约原材料，杜绝浪费。应当全面落实节能降耗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节能减排和环保相关要求，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和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四）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的界定：

（1）甲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因甲方硬件设备实施存在隐患，乙方已起到提示义务，以及甲方就餐人员不按照乙方引导要求和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就餐，最终导致食源性疾病及中毒事件发生的，经相关部门鉴定排除乙方责任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餐厅范围内食品安全权责：

1.乙方承接餐厅餐饮服务后，作为餐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食药监管理部门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餐厅不发生食品安全隐患及事故。

2.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食药监部门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及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五)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3.甲方有权定期去餐厅进行检查，对乙方人员有意浪费行为进行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其员工有教育管理的责任，保证员工符合《劳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要做好职工培训，包括：职工在甲方区域内的言谈举止、日常着装、住宿要求等，需严格执行甲方关于乙方人员管理的规定，确保职工服从甲方管理，认真负责的为甲方服务。

2.乙方人员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见附件1：《预算》，派驻人员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3.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24小时内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4.乙方承担对餐厅招聘、使用的员工有教育管理的责任，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机关的检查。

5.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在适

当位置公示健康证。

6.乙方在正常条件下应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如：市政范围内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突发事件导致供货商确实无法完按时完成原材料配送等。

7.乙方对餐厅经营服务管理活动，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厨具、餐具有爱惜使用、精心保管的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水、电、燃气有节约使用的责任。

9.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工服、防护用品、食堂清洁用品、消毒杀菌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10.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柜，并在监控区域内由专人负责、上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并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等信息。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在专用食品留样柜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并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11.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作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并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确保环境整洁和食品安全。

12.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有优先满足的责任。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服务方式及内容

职工食堂需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和临时安排的其他用餐。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食堂对全体职工提供餐食，一律不对外。

餐标：工作日伙食补助标准30元/人/天。早餐、中餐分别按7元/人，23元/人，加班晚餐20元/人标准执行（含税）。

1.供餐方式：

职工食堂供应工作日早、中餐，实行自助形式。

2.餐饮品种：

早餐：主食8种，（面食、粗粮、西点、炒面.饭.饼.粉等），流食三种，

养生小菜4道，，凉菜2种，咸菜1中，现场制作1种。

午餐：热菜:主荤1道、副荤1道，半荤半素1道，素菜3道。小菜2道，凉菜1道，轻食1道。主食（不少于6个品种）、汤和粥（各一品种）现场制作1种，水果或酸奶。

加值班晚餐热菜4种，主食4种，汤粥各一种，酸奶1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3.供餐时间及地点：

供餐时间：早餐：7：50～8：50；午餐：11:30～12:30，临时安排的其他用餐时间以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供应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职工食堂。

四、费用结算

（一）协议费用：

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094711.68（小写）元，壹佰零玖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捌分（大写）元；餐费为人民币：565000（小写）元，伍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运行管理费为529711.68（小写）元，伍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陆角捌分（大写）。

（二）费用结算：

餐费：服务期内，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餐费：每月10号前，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月餐费。

运行管理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运行管理费的50%；2026年预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账，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运行管理费的30%；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为标准，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票面内容为：餐饮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运行管理费尾款。

3. 双方确认，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支付资金，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或审计原因，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

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 甲方支付每笔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未依约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6.如甲方在合同外有加餐需求，甲方按照早餐 7 元/人、中餐 23 元/人，晚餐 20 元/人支付费用（晚餐热菜 4 种，主食 4 种，汤粥各一种，酸奶 1 种），此费用包含餐费、运行管理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五、项目考核

1.餐厅项目部对于餐厅工作人员工作按月份进行考核。

2.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通过满意度调查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社会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半年考核一次，满意度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89 分为不合格。半年考核不合格由餐厅项目负责人向甲方递交书面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由甲方相关领导监督审核。年终考核不合格则解除服务合同（具体服务内容标准及项目考核详见附件二 项目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六、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餐费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反映情况。经甲方反映后，乙方服务质量仍无任何改进的，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3.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根据食药监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本合同所表述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6. 如有违约情况，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 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不同意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双方签订书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后附：《预算》等附件。附件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服务协议”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7 月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7 月30 日

附件 1：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公园管理处
人员配备及劳务管理费用的预算

运行管理费明细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工资	29000	12 个月	348000	/
2	员工福利	371	12 个月	4452	健康证、工服、防暑降温等
3	社保	7685	12 个月	92220	/
4	提取工会经费	580	12 个月	6960	/
5	管理费	3000	12 个月	36000	/
6	其他费用	1008	12 个月	12096	食堂清洁用品、消毒杀菌用品等低值易耗品
7	税费	2498.64	12 个月	29983.68	按 6%税率计算
运行管理费总价（元）				529711.68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件 2：

什刹海公园管理处餐饮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得分	具体原因
1	您对我们服务组织工作是否满意 【0-15 分】	不满意【0-6 分】		
		基本满意【7-12 分】		
		很满意【13-15 分】		
2	您对餐厅菜品口味是否满意 【0-10 分】	不满意【0-5 分		
		基本满意【6-8 分】		
		很满意【9-10 分】		
3	您对餐厅服务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0-5 分】	不满意【0-2 分		
		基本满意【3-4 分】		
		很满意【5 分】		
4	您对我们管理人员的作业作风是否满意 【0-5 分】	不满意【0-2 分		
		基本满意【3-4 分】		
		很满意【5 分】		
5	您对每日菜品品种搭配是否满意 【0-5 分】	不满意【0-2 分		
		基本满意【3-4 分】		
		很满意【5 分】		
6	您对餐厅的就餐秩序及环境是否满意	不满意【0-2 分		
		基本满意【3-4 分】		

	【0-5 分】	很满意【5 分】		
7	您对我们工作人员的工作礼仪及礼貌用语是否满意【0-5 分】	不满意【0-2 分		
		基本满意【3-4 分】		
		很满意【5 分】		
8	您的其他意见： 感谢您的参与！您的意见及建议我们会积极采纳，并做出相应整改！			

此次满意度调查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3：

廉洁共建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责任书签订依据及目的

为防止违纪违法行为以及腐败现象的发生，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 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 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有企业 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洁共建责任书，作为甲乙 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 监督。

2. 双方的责任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约束各自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2.2 各项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及 双方合同特别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 社会和对方的利益。

2.3 如发现对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并 制止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 机构举报。举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联系方式，并提供所述事实的 证据材料。

3. 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3.1 甲方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以下同）不得违规向乙方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 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讲课费、 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礼。

3.2 不得违规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 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违规借用乙方提供的钱款、住房、车 辆等，不得违规要求乙方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要求乙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各类“特殊照顾”，为其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 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经商、 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方便。

3.4其他应当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4. 乙方责任

乙方相关人员应当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法规和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4.1 不得向甲方人员（含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以下同）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 （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讲课费、课题费、 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

4.2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 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向甲方个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 违规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4.3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特殊照 顾”，如：为甲方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经商、就业、上学以及 出国等方面提供方便，以便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

4.4 其他应当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5.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责任书有针对甲方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与乙方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并要求赔偿一万元至二 十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结账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 方补足。同时，乙方将永久被列入甲方合作商户黑名单，未来不再合作。

5.2 甲方为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乙方予以保密，根据 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情 形不制止、不投诉，则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规定，并同意依本责任书 第5.1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承诺至本责任书签订之前与甲方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双 方廉洁业务关系的情形，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规定，并同意依 本责任书第5.1条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 按照管理权限，交由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68059651 转830或833。

7.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 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期:2026年 7月 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吴坤玉印

签订时期:2026年 7月30日

附件 4：

餐饮服务委托（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

服务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为了维护服务方和委托方双方正常的工作、经营秩序，预防安全事故，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发包方将本单位内部的餐饮活动委托服务方进行。

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委托方_____为本单位餐饮服务的主管部门（或人员），代表委托方对服务方进行安全管理；

服务方 项目经理胡先能 是餐饮服务活动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服务方人员及作业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服务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服务方消除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

措施和责任。

（四）对入场的服务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五）将服务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服务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六）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七）其他属于委托方在发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三、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投入、指定安全生产负责人。

（二）提供作业人员健康证且真实有效。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四）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及时报委托方维修。

（五）禁止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六）为从业人员配备或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张贴设备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药品、安全辅助用具等。

（七）配合委托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八）服务方可拒绝委托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

规范标准的行为。

（九）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发生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委托方和本单位报告。

（十一）禁止在作业场所住人。

（十二）不得在工作场所内存放私人用危险物品和管制工具。

（十三）每天工作结束后关闭工作场所内的电源、气源和水源。

委托方单位名称（印盖）：

2026 年 7 月30 日

受委托方单位名称（印章）：

2026 年 7 月30 日